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人文学工字〔2026〕36号

关于评选2026年省级 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有关部门：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6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》及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黔教学发〔2018〕169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校2026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符合评选条件的2025级、2024级、2023级、2022级（五年制）在校全日制学生及班集体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各学院（部门）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严格参照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（黔教学发〔2018〕169号）规定进行评选。其中，同一学年内，省级三好学生和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可重复获评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门）认真研读文件要求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评选须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以班级为单位，在民主评选的基础上进行初评。

（二）坚持择优评选的原则，评选出的名单在本学院、本部门范围内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。

五、材料报送

（一）根据参评项目选择对应的附件 2 至附件 4 表格进行填写，并统一提交 1 份纸质版。

注：1. 申请免测的学生，须提交纸质版就医证明等申请材料，并将其单独附在本人登记表之后。

2. 省级先进班集体的参评支撑材料，需汇编成册（A4 纸张大小），包含封面、目录、文字内容、图片、获奖证书等，做到图文并茂（图片清晰）。资料内容可参考（思想建设、学风建设、班团建设、实践创新四个板块），力求丰富详实。

（二）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干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汇总表》（附件 5）纸质版、电子版各一份。

（三）学院公示名单（纸质版，电子版各一份）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评优工作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本单位评选工作严格把关，保证推评质量。学院未严格开展评选推荐、所报材料不规范的将取消参评资格。

（二）各学院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上午 12:00 前，将评选材料报送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（大学城校区师

德楼 116 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) 张扬老师处, 联系电话: 0851-88202182, 电子材料由学院负责老师发至邮箱: rwxuegongbu@163.com (主题命名为“XX 学院-2026 年省级评优材料”)。

- 附件: 1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 年省级三好、优干、先进班集体名额分配表
2. 2026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登记表
3. 2026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
4. 2026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先进班集体登记表
5. 贵阳人文科技学院 2026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汇总表
6. 评选和报送材料说明 (读在前面)
7.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6 年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 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的通知
8. 黔教学发〔2018〕169 号 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贵州省普通高等学校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毕业生、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